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21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某徐姓被害人涉嫌遭殺害之案件說明

本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晚間10時許，接獲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通報指出：有劉姓男子（83年11月生）、黃姓男子（83年8月生）於同日晚間8時許至虎尾分局自首，表示因債務糾紛曾毆打徐姓被害人（79年11月生），且徐姓被害人目前陳屍在斗南鎮某汽車旅館內等情。本署戴文亮檢察長獲悉後，極為重視，旋即指派本署彭彥儒檢察官與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斗南分局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偵辦。

劉男、黃男雖是自行到案，但2人涉嫌殺人等重罪，本署彭彥儒檢察官於同日晚間開立拘票拘提2人，以利後續偵辦。於翌（16）日進行相驗，並於18日完成解剖，初視徐姓被害人身上有多處瘀傷，且死亡多時，至於詳細死亡原因仍在鑑定中。

劉男、黃男於3月16日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認為其2人涉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第302條之1第2項、第1項第4款凌虐致人於死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係5年以上重罪，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